

# 购买须知

## 一、投保须知

### 1.1 重要告知

为了使您详知所投保的保险内容并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保之前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并确认已了解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注意犹豫期、等待期、保险责任、责任免除、退保、保单现金价值等关键信息**）。

本产品目前仅支持**仅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购买，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请您在购买时务必确认您及被保险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身份。

### 1.2 投保地区

本产品由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适用条款为《阳光人寿阳光寿 C 款养老年金保险条款》。本产品售卖区域分别为北京、湖南、陕西、广东（含深圳）、山东（含青岛）、湖北、浙江（含宁波）、四川、安徽、江苏、内蒙古、天津、河南、河北、江西、上海、山西、福建、吉林、新疆、广西、甘肃、海南、宁夏、贵州。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均不支持投保。

### 1.3 保单形式

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保单：**

您可以登录“我家阳光”APP--首页--查保单--选择待下载保单--电子保单--工具--下载--转入手机浏览器确认下载

## 1.4 如实告知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1.5 保险单证、保险费发票等凭证的配送方式

(1) 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联系在线客服或拨打阳光人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95510 或登录“我家阳光”APP--首页--办业务--保单权益--保单补发--选择待申请纸质保单--办理，进行纸质保单申请，首次配送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2) 如果您需要开具电子发票，可通过登录“我家阳光”APP--首页--查保单--选择待开票保单--电子发票，进行电子发票开具及下载。

## 1.6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个人信息、投保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您投保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只作为审核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您填写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通过防火墙隔离、数据备份等技术手段,确保您的个人信息、投保信息的安全。

## **1.7 保全办理流程**

您可拨打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 95510 申请保全办理,或直接在线办理:进入“我家阳光”APP,在“保单服务--信息变更”中选择保单需要变更的保全项,找到该保单点击“办理”,按照页面提示完成保全项目操作。

### **特别说明:**

您可以线上办理投保、保全、理赔等服务项目。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西藏、青海、港澳台地区外,全国各大省级行政区均有分支机构,具体分布请查询:

<https://wecare.sinosig.com/common/customerservice/html/1679.html>

## **1.8 理赔申请流程**

### **第一步 理赔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后,可拨打 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与客户维权电话:95510,进行理赔报案,并依照提示准备理赔材料。或登录“我家阳光”APP--首页--办业务--理赔服务--理赔报案,按照页面提示完成理赔报案操作。

若确认理赔材料已齐全,可直接进行理赔申请,无需报案。

### **第二步 提交理赔资料**

按照条款要求或者根据客服指导,备齐理赔所需全部资料后,您可以递交材料到当地客服中心申请理赔;

或可以登录“我家阳光”APP--首页--办业务--理赔服务--理赔资料上传，按照页面提示完成理赔申请操作。

### **第三步 理赔审核**

若相关理赔证明及资料不齐全，我们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进行补充或完善；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第四步 结案通知**

理赔决定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如有疑问可联系理赔部寻求解释或致电95510。

## **1.9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本公司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分类监管评级信息等信息，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 (1) 登录 <https://wecare.sinosig.com/common/customerservice/html/5484.html>
- (2) 编辑短信“2001”发送至95510。

## **1.10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的信息披露访问链接：**

保监披露查询链接：<http://icidp.iachina.cn/>

## **1.11 信息安全**

本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 1.12 咨询投诉

如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有相关的问题需要咨询或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您可向本公司进行咨询或投诉。投诉咨询电话：95510（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

## 二、产品说明

### 2.1 产品信息

<b>报备文件编号</b>	阳光人寿[2023]408号
<b>条款名称</b>	阳光人寿阳光寿C款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b>宣传名称</b>	阳光人寿阳光寿C款养老年金保险
<b>保障责任</b>	<p>保险责任</p> <p>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p> <p>2.1.养老年金</p> <p>自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您选择的领取频率和如下对应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p> <p>（1）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月领取金额为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8.5%；</p> <p>（2）若您选择按年领取，年领取金额为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p>

	<p>其中，自保险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的 20 个保单年度为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内生存，我们按前述约定正常给付养老年金；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养老年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等于保证领取期内我们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保险合同效力终止。</p> <p>2.2.身故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前（不含零时）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p> <p>（1）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p> <p>（2）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p>
<b>投保年龄</b>	18 周岁（含）至 59 周岁（含） 一次性交清，最大投保年龄 59 周岁；期交，最大投保年龄 52 周岁。
<b>保险期间</b>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年满 106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b>交费期间</b>	一次性交清、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期交交费期满与法定退休年龄（男性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60 周岁）间隔需大于等于 3 年。
<b>交费方式</b>	年交/趸交

<b>生效日期</b>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
<b>犹豫期</b>	15 天
<b>等待期</b>	无
<b>产品费率</b>	《阳光人寿阳光寿 C 款养老年金保险费率表》
<b>承保公司</b>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2 投/被保险人关系为本人

## 2.3 可投保费说明

个人养老金账户投保年交最低保费如下，需为 1000 元的整数倍，且每年（含一次性交清）最高保费为 1.2 万元。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年交
最低保费（元）	1 万	6000 元

## 2.4 保费交纳

您可选择趸交或分期交纳方式交纳保险费。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的，交费为年交，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2.5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退保：**

#### **1) 犹豫期内退保：**

不收取任何费用

#### **2) 犹豫期外退保：**

您会遭受一定损失，保司仅退还您所申请退保保单的现金价值。

#### **3) 退保流程：**

下载“我家阳光 APP”，注册并登录后，在首页选择【办业务】-【领取服务】，然后点击【退保】进行办理。

#### **4) 退保金支付方式：**

退保成功后，退保金将会在 3-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您的银行卡。

## **2.6 保单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2.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

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

当时的现金价值